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林光村

相 對 人 梁重禮

梁家銘

陳億隆

益晟五金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梁佑聖

相 對 人 勝益五金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沈家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票款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3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柒萬零捌佰零貳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97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聲明請求金額如附表所示，且於起訴
03 狀已表明就附表編號第1與第2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第3與
04 第4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第5與第6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
05 第7與第8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第9與第10所示給付間、附
06 表編號第11與第12所示給付間，分別係互負不真正連帶責
07 任，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編號第2、4、6、8、10、
08 12價額較高者定之，總計金額新台幣(下同)2,077萬586
09 元。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乃屬普通
10 共同訴訟為由，將附表所示編號第1至第12所示給付逐筆計
11 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144萬4,886元，已違反民事
1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爰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
13 語。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如附表所示，且
16 其於起訴狀載明就附表編號第1與第2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
17 第3與第4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第5與第6所示給付間、附表
18 編號第7與第8所示給付間、附表編號第9與第10所示給付
19 間、附表編號第11與第12所示給付間，分別係互負不真正連
20 帶責任(原審卷第17至37頁)，揆之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
21 的之金額自應以其中之較高額即附表編號2、4、6、8、10、
22 12定之。

23 (二)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77萬802元(計算式：20
24 1萬1,507元+929萬2,332元+343萬9,675元+100萬8,384元
25 +100萬3,781元+401萬5,123元=2,077萬802元)

26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為有理
27 由，爰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
28 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該裁定關於命補繳
29 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由
30 原法院另行計算裁判費數額並命抗告人補繳，附此說明。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04 法 官 林雅莉

05 法 官 吳芝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周青玉

13 附註：

1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告	各項聲明請求金額
1	梁重禮、 梁祐聖	(1)本金：200萬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200萬元
2	梁重禮、 梁家銘、 益晟五金 有限公司、 勝益	(1)本金：200萬元
		(2)利息： ①其中100萬元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五金有限公司	<p>②其中100萬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p> <p>③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1萬1,507元</p>
		(3)合計：201萬1,507元
3	梁重禮、梁祐聖	<p>(1)本金：925萬3,400元</p> <p>(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p>
		(3)合計：925萬3,400元
4	梁重禮、陳億隆、益晟五金有限公司、勝益五金有限公司	<p>(1)本金：925萬3,400元</p> <p>(2)利息：</p> <p>①其中175萬4,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p> <p>②其中150萬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p> <p>③其中84萬9,0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p> <p>④其中150萬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p> <p>⑤其中193萬1,7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p> <p>⑥其中171萬8,7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p> <p>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p> <p>⑦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3萬8,932元</p>
		(3)合計：929萬2,332元
5	梁重禮、梁祐聖	(1)本金：342萬0,900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342萬0,900元
6	陳億隆、益晟五金有限公司、勝益五金有限公司	(1)本金：342萬0,900元
		(2)利息： ①其中160萬7,1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②其中181萬3,800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③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1萬8,775元
		(3)合計：343萬9,675元
7	梁重禮、梁祐聖	(1)本金：100萬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100萬元
8	梁家銘、益晟五金有限公司、勝益五金有限公司	(1)本金：100萬元
		(2)利息：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合計：8,384元
		(3)合計：100萬8,384元
9	梁重禮、梁祐聖	(1)本金：100萬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100萬元

10	梁祐聖、 梁重禮、 益晟五金 有限公司、 勝益五 金有限 公司	(1)本金：100萬元
		(2)利息：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 合計：3,781元
		(3)合計：100萬3,781元
11	梁重禮、 梁祐聖	(1)本金：400萬元
		(2)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合計：400萬元
12	梁重禮、 勝益五金 有限公司、 益晟五 金有限 公司	(1)本金：400萬元
		(2)利息：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 合計：1萬5,123元
		(3)合計：401萬5,123元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077萬0,802元		